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3破申15号

申请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嵊州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国，董事长。

被申请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樟全，执行董事。

本院在受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由审理程序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通知了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林樟权占股95%，林绿锦占股5%。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已由本院强制执行拍卖，成交价

为 2468.4 万元，其他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债务中有抵押债权 1000 万元，另经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有 35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章徐锦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家 仁
审 判 员 张 东
审 判 员 相 泽 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电子公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季 春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683破申15号

2020年8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要求，选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剑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电子公章